

“仁义胡同”故事演绎现代版

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用心用情用力调解见实效

法庭

笔记

本报记者 孙克锋 本报通讯员 李明玉

“千里修书只为墙，让他三尺又何妨？万里长城今犹在，不见当年秦始皇。”相传，这是清代开国状元傅以渐一封家书中的话，劝慰家人妥善处理与邻居的宅基纠纷，即聊城“仁义胡同”的故事。

其实，这个故事在全国有多个版本，有的地方叫“三尺巷”的故事，有的地方叫“六尺巷”的故事，故事主角也各不相同，但均倡导邻里之间要互相谦让的良好风气。

连日来，记者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采访时发现，“仁义胡同”的现代版故事屡屡上演，领域也不仅限于解决宅基地争议，还延伸到化解朋友之间的纠纷。

故事一

1.55平方米宅基地的争端

张甲与赵乙系隔墙邻居，相邻的两处宅基地有交错。

赵乙在其院内邻近张甲房屋东墙处有一处小菜园，因浇灌蔬菜，导致张甲的房内潮湿阴冷、墙皮脱落。为此，双方发生争执。

张甲是一名留守老人，没有伴侣，唯一的孩子远在他乡，心理上的孤独，让他缺乏安全感，认为自己家人少，会受气吃亏。

农村宅基地确权时，张甲拒不签字认可，导致与之相邻的赵乙家的宅基地无法确权。因此，两家的矛盾再度升级。

前不久，张甲到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赵乙返还侵占的宅基地1.55平方米，并清除其北屋东墙外的小菜园。

赵乙对此十分抵触，认为自己没做错事，张甲曾私自翻墙过来找麻烦，现在自己反倒成了被告，他心理上接受不了，拒绝与张甲见面，开庭时只委托了一名法律工作者前

来。

庭审后，嘉明法庭庭长孙锐认为，张甲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赵乙侵占了其宅基地，其诉求难以得到支持，但该案件不是一起简单的民事案件，不是单单依靠法律能够妥善化解的纠纷。

因此，孙锐利用周末时间带领团队驱车几十公里来到村里，与村委会工作人员一起对两家的宅基地进行实地丈量，对双方的宅基地问题进行充分沟通。

与此同时，她耐心地与张甲进行多次沟通，站在村民的角度帮他分析纠纷原因，站在法律的角度分析是非曲直，站在远亲不如近邻的情感上劝导邻里团结。

最后，张甲表示，不经邻居同意再也不会私自翻墙入院；赵乙则同意把小菜园从张甲东墙根儿移走，也愿意配合张甲加固修整一下老屋。

故事二

800元退款消除对立情绪

张某做汽车销售生意，与赵某系朋友关系。

2017年1月2日，赵某带着朋友贾某前往张某处购买起亚K5车辆一辆。

谈好价格后，张某给了赵某4000元的“跑腿费”。

本是大家都很满意的一件事，却不想因该起亚K5车辆是涉案车辆，张某难逃其责，为此赔了18000元。

张某感觉赵某也需要承担责任，“跑腿费”应予退还，遭拒绝后，一纸诉状将赵某起诉至东昌府区人民法院。

前不久，该案经过调解员调解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。

法官赵昕并没有放弃，建立微信群又进行了第二轮调解。

张某和赵某两人都较上

了劲儿，谁都不肯让步，两人都在外地打工，加上疫情等原因，该案陷入僵局。

对此，赵昕没有丝毫懈怠，反复研究证据材料和双方辩词，发现“利润”是出现在案卷中的高频词汇。

赵昕决定重新转变调解思路，将出售该车的利润当作突破口，但不是计算盈利，而是计算需共同承担的受损费。

这样算来，赵某需要承担800元的受损费。

随即，赵昕分别给双方打电话沟通，释法析理，并把控当事人的心理状态，不断弱化对立点。

终于，两人都接受了赵昕的建议，并在微信群里互相道歉，化解了恩怨。

谦和礼让
友爱互助



法官点评：

孙锐表示，人民法庭贴近基层，在服务群众、助力乡村振兴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，注重矛盾纠纷实质化解，让每一个案件成为一堂生动的法治课，让激烈的矛盾纠纷归于法律的规范指引，让老百姓在耳濡目染中切身体会法律的力度和温度。

法官点评：

赵昕表示，涉案数额不大，但是双方情绪严重对立，互不相让，加上人在外地，又遇疫情，如果一判了之，不仅浪费司法资源，后期执行也会面临一些困难。通过转变思路，不断地沟通，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解开了双方内心的那个结，收获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除法官外，文中其他人物均系化名）

诉前调解辟出新路径 法院文书有了新变化

记者手记

翻阅今年一季度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和判决书，一个新的变化是，“诉前调书”和“诉前调确”字样频繁出现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自2022年1月1日启用的新案号。

对诉前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案件编立“诉前调确”案号，该类案件免交案件受理费；对诉前调解成功出具调解书的案件编立“诉前调书”案号，该类案件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。“诉前调确”案号的民事裁定书和“诉前调书”案号的民事调解书均具有强制执行力。

相比诉讼程序，诉前调解更加突出“调”字，弱化“裁”字，不以法官居中裁判和敲响法槌为特点，司法确认程序具有更低成本、更高效率、更为便捷的优势。

编立“诉前调确”“诉前调书”案号，便于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，最大限度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，为当事人友好解决矛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同时，这类案件不再重新诉讼立案，有效减少诉讼增量，强化了诉讼源头治理，促进矛盾实质化解、减

轻当事人诉累的效果。

1月14日，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白玮法官出具首份“诉前调书”，1月17日首份“诉前调确”同样出自白玮法官团队。今年一季度，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的7个速裁团队共出具“诉前调书”77份，“诉前调确”210份。

“诉前调书”和“诉前调确”案号推开后，当事人不再有“起诉难、诉期长、执行慢”的困扰，开辟出诉前调解的新路径。

孙克锋